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票據購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認購人一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而認購人二及認購人三分別同意認購1,360,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及1,460,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ii)本公司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8%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8港元折讓約2.7%；及(i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港元折讓約3.8%。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12,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計將約為311,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籌集(i)足夠資金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安排計劃實施可能的債務重組；及(ii)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票據購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5日的公告(即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9月13日，在票據購買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一(即安徽洪林鋼結構制造有限公司)發行，而投資者一同意購買本金總額最高為55,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於2021年10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一訂立補充協議一，對票據購買協議一的條款進行補充。有關該等票據購買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投資者一同意(其中包括)：(i)就其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一於轉換期內將優先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最低金額將為1,000,000港元)轉換為相關數目轉換股份的權利而言，轉換價將由每股0.08港元變更為每股0.1港元；及(ii)鑒於轉換價的變更，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一將予轉換股份的最大可能數目將由687,500,000股變更為550,000,000股。票據購買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特別授權

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一般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票據購買協議，(ii)該等補充協議，(iii)第二份補充協議，(iv)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票據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發行優先票據。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批准該等票據購買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優先票據及於票據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而言，如該公告所述，蔣建強先生及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該等票據購買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優先票據及於票據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其他資料；(iii)授出特別授權以於票據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警告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函件，聯交所明確指出，鑒於本公司暫停買賣，其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新股份上市，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令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且其後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該等認購股份未必獲批准上市，及／或該等認購股份未必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該等認購協議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載列於下文。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 | |
|-------|-------------------------------------|
| 認購協議一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一(作為認購人) |
| 認購協議二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二(作為認購人) |
| 認購協議三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三(作為認購人)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一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該等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二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360,000,000股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該等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三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60,000,000股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該等認購股份。

本公司同意，該等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完成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代價

就認購人一而言，其相關該等認購股份的代價將為30,000,000港元。

就認購人二而言，其相關該等認購股份的代價將為136,000,000港元。

就認購人三而言，其相關該等認購股份的代價將為146,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相關認購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的40%須由相關認購人於簽署相關認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轉賬的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予本公司；
- (b) 代價餘額須由相關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本公司。

倘相關認購協議終止，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本公司將全數退還已支付予相關認購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所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且直至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繼續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並具有相同效力及效用，猶如已重申；
- (b) 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所有文件及文據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在內容及形式上令相關認購人合理信納，而相關認購人須已接獲其可能要求的該等文件的所有副本；

- (c) 本公司須已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取得的相關認購人認為就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相關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及所有須取得的批准、牌照、授權、解除、頒令或同意或須向任何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備存或送達的註冊、資格、指派、聲明、存檔、通知、陳述或其他通訊或其他文件、意見或保證；
- (d)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並無發出或作出任何有效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部分交易；
- (e) 並無發生以下情況：(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ii)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在香港、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活動，或(iii)敵對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而在各情況下均對相關認購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以及本集團不時開展或從事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除本公司新聞稿或公告所載並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實際知悉及推定知悉於以合理方式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時已獲得的任何資料，自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及前景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對相關認購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以及本集團不時開展或從事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已收到聯交所原則上的批准，且該批准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且其後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
- (i) 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受限於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載所有條件，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落實，並將處理以下事項：

- (a) 認購人須以銀行轉賬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代價餘額；
- (b)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上登記或促使登記相關認購人的名稱，並向相關認購人交付反映其所持該等認購股份所有權的新股票。

倘完成並無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落實，相關認購協議將立即終止並立即失效，任何一方或其合夥人、高級職員、董事或股東不承擔任何責任，惟相關認購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條款項下的責任除外。

警告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函件，聯交所明確指出，鑒於本公司暫停買賣，其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新股份上市，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令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且其後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該等認購股份未必獲批准上市，及／或該等認購股份未必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票據購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1年9月13日，在票據購買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一(即安徽洪林鋼結構制造有限公司)發行，而投資者一同意購買本金總額最高為55,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於2021年10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一訂立補充協議一，對票據購買協議一的條款進行補充。有關該等票據購買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投資者一同意(其中包括)：

- (i) 就其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一於轉換期內將優先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最低金額將為1,000,000港元)轉換為相關數目轉換股份的權利而言，轉換價將由每股0.08港元變更為每股0.1港元；
- (ii) 鑒於轉換價的變更，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一將予轉換股份的最大可能數目將由687,500,000股變更為550,000,000股；及
- (iii) 票據購買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認購價及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8港元折讓約2.7%；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港元折讓約3.8%。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最新交易價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前景，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於按轉換價0.1港元悉數轉換優先票據後及(iii)於按轉換價0.1港元悉數轉換優先票據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按轉換價0.1港元悉數轉換 優先票據時發行轉換股份後		緊隨於(i)按轉換價0.1港元悉數轉 換優先票據及(ii)發行認購股份時 發行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蔣建強先生 ^{附註1}	42,202,000	1.4	42,202,000	0.9	42,202,000	0.5
建瑞 ^{附註1}	1,020,000,000	33.8	1,020,000,000	22.1	1,020,000,000	13.2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 ^{附註2}	190,120,000	6.3	190,120,000	4.1	190,120,000	2.5
江蘇華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230,000,000	7.6	230,000,000	5.0	230,000,000	3.0
文甲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200,000,000	6.6	200,000,000	4.3	200,000,000	2.6
認購人一 ^{附註5}	—	—	550,000,000	11.9	850,000,000	11.0
認購人二 ^{附註6}	—	—	700,000,000	15.1	2,060,000,000	26.6
認購人三 ^{附註7}	260,000,000	8.6	260,000,000	5.6	1,720,000,000	22.2
Equity First Capital LC (即投資者三) ^{附註8}	—	—	350,000,000	7.6	350,000,000	4.5
其他公眾股東	1,078,425,935	35.7	1,078,425,935	23.4	1,078,425,935	13.9
已發行股份總數	3,020,747,935	100.0	4,620,747,935	100.0	7,740,747,935	100.0

附註：

- 蔣建強先生為42,2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建瑞由冠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冠源有限公司由蔣建強先生及蔣毅軒先生(蔣建強先生之子)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由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全資擁有。豐盛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4.73%權益，而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季昌群先生全資擁有。
- 江蘇華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朱洪先生擁有99%權益。
- 文甲國際有限公司由李翔先生全資擁有。
- 就認購人一(即安徽洪林鋼結構制造有限公司)而言，按轉換價0.1港元悉數轉換相關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相關優先票據後，相關優先票據將轉換為550,000,000股股份。此外，如本公告所述，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6. 就認購人二(即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言，按轉換價0.1港元悉數轉換相關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相關優先票據後，相關優先票據將轉換為700,000,000股股份。此外，如本公告所述，其同意認購1,360,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7. 認購人三(即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曉飛先生及全竹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其為26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如本公告所述，其同意認購1,460,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8. Equity First Capital LC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金融諮詢服務及股權投資。控制Equity First Capital LC的獨資經營者為徐建達先生。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21,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計將約為311,000,000港元。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約為0.10港元。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籌集(i)足夠資金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安排計劃實施可能的債務重組；及(ii)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鑒於本公司的債務及財務狀況，儘管本公司已透過發行優先票據籌集資金，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通過實施可能債務重組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其清償本公司全部負債及申索並減輕其現金流壓力以及籌集額外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而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可讓本公司達致該等目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一般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票據購買協議，(ii)該等補充協議，(iii)第二份補充協議，(iv)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票據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發行優先票據。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批准該等票據購買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優先票據及於票據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而言，如該公告所述，蔣建強先生及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該等票據購買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優先票據及於票據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其他資料；(iii)授出特別授權以於票據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警告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函件，聯交所明確指出，鑒於本公司暫停買賣，其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新股份上市，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令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且其後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該等認購股份未必獲批准上市，及／或該等認購股份未必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質量、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自設計方案開始，包括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運輸以至現場材料安裝及售後服務等，均在範圍之內。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一

認購人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金屬材料、金屬製品、金屬構造、銷售非金屬礦及產品以及金屬表面加工及熱處理、銷售建築用鋼筋產品以及製造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

認購人一由安徽天鴻新型鋼結構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天鴻」)及福建省康靖鋼材貿易有限公司(「福建康靖」)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安徽天鴻最終由年四康先生(「年先生」)、張梅芳女士(「張女士」)、張夢杰先生及郭孟枝先生分別擁有45.5%、24.5%、29.4%及0.6%權益，而福建康靖最終由年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認購人二

認購人二為懷遠縣大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懷遠縣大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二主要從事金屬製品、橡膠製品、機械零部件、電器零部件、電子產品製造；汽車零部件生產、加工及銷售；工業項目開發；物聯網技術服務；道路貨物運輸；生物醫藥；房地產、文化產業、新能源、新材料投資與管理。

認購人三

認購人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及相關投資。認購人三由李曉飛先生及全竹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每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b)並無就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已登記或將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將予持有之證券與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慣常接受其他第三方指示；及(ii)每名認購人並無與任何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6月22日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相關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相關認購人將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就相關認購股份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票據購買協議；(ii)該等補充協議；(iii)第二份補充協議；(iv)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票據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發行有限票據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或股本(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認股權)、投票安排、按揭、押記、索償、負債、義務、質押、賣據、留置、存款、抵押、轉讓、協議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合約或信託下之安排或權益或相關標的事項之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益且「產權負擔」應按此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6月19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票據購買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i)於根據該等票據購買協議行使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安徽洪林鋼結構制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二」	指	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三」	指	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認購人二及認購人三的統稱且各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三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及認購協議三的統稱且各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
「該等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該等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120,000,000股新股份且「認購股份」應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子，不包括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或其中任何一個交易時段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取消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及單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